体育部游泳池管理办法

1．为了加强对游泳池的管理，保障游泳者的健康和安全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学校体育场馆有关管理规定，制订本办法。

2.游泳池承担着教学、训练、竞赛和群体活动等任务。

3.体育场馆管理中心代表学校负责对游泳池的日常管理工作，应充分提高游泳池使用率，并努力保证设施的完好率。学校保卫、后勤、医疗卫生等部门按照有关职责，协助做好安全（治安）、卫生等监督管理工作。

4.游泳者应认真学习《游泳注意事项》（见附件一）。

5.游泳池开放，必须向学校和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申报和领取“卫生许可证”等相关证件。

6.游泳池应严格执行有关公共场所卫生、治安管理的法律法规，建立健全工作人员的卫生、安全岗位责任制和各项卫生、安全等管理制度。

7.游泳池管理部门应加强安全救护工作，按规定配备救生人员，救生员必须持证上岗，严格遵守工作规则，切实履行岗位职责；配备相应救生设备、器材和急救药物，避免因溺水发生溺死或其他重大事故发生。发现游泳者溺水时，应按《溺水抢救操作规程》（见附件二）处理，抢救溺水者，如发生溺死和重大事故，应立即逐级报告。

8.游泳池值班人员应切实履行治安管理职责，维护游泳场所的治安秩序，劝阻和制止各类违章行为，防止治安和人身伤害事故发生。

9.为保证安全，严格实行下列规定：

（1）禁止携带枪支弹药、易燃易爆、具有腐蚀性等危险物品以及匕首等管制刀具入场。

（2）禁止醉酒人员入场，禁止向游泳人员出售含有酒精或玻璃瓶装的饮料。

（3）禁止其他违反公共场所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。

（4）游泳课时间，非上课人员禁止入内。

10.严格控制每场人员容量，人均水域面积不应少于2.5平方米。深、浅水区需设有明显的警示标志。

11.教学、训练必须有教师、教练在场，教师、教练不得擅离岗位，学生或队员未经同意，不得私自下水。1.4米以下儿童入池必须有家长陪同。任何人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进入泳池。

12.在卫生部门的监督、指导下，加强经常性的卫生管理工作，及时对池水消毒和消除水中污物，确保水质符合有关标准，并保持淋浴室、更衣室、消毒池、通道、卫生间及泳池周边等设施的清洁。

13.应在场内醒目处张贴有关警告标志，并积极向游泳者进行宣传。游泳者应听从工作人员和救生员指挥，自觉遵守公共秩序和游泳池管理规定。

14.对违反游泳池有关规定的游泳者，分别给予批评教育、警告或罚款，情节严重的送交有关部门处理，造成自伤者由本人负责，造成他伤者，应负法律责任。

15.管理人员和救生人员应严格履行工作职责。

16.本办法应用中的具体问题由体育部负责解释。

17.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一：游泳注意事项

附件二：溺水抢救操作规程